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期初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 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貳、審議小組：

本校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社團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 4 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 2 人（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 2 人（學生會推派），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一、學術性社團。
二、藝能性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
四、體育性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運作及解散：

一、學生自行組織社團需有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且發起人與連署人應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寫組織社團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提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呈報社團審議小組核准後進行籌備，各社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相牴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二、學期暑假期間由學務處依據本校之特色，並衡量社團教育之功能、學生之興趣、師資以及場地等問題，擬定下一學年預定開設之社團，由社團活動組送社團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

三、各社團公開徵求社員並登記完成後，高一及高二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始得成立。惟具學校發展特色、歷史傳承或特殊教育功能，經本小組審議認定確有持續辦理必要之社團，不受十五人之人數限制。

四、社團組織章程由社員大會討論訂定之，並由指導老師審核後，於第二次社團活動結束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轉呈社團審議小組審核。

五、核准成立之社團，准予展開活動。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級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果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兩天前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六、學校每週五第六節或第七節之社團活動時間，為綜合活動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曠課，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缺席者由副社長於社團紀錄本登記缺席)。

七、各社團所訂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物均不得與校規牴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八、為激發學生社團自治自律暨培養團隊精神與責任感，學生可於每學度年開始前向社團組申請該學年度社團辦公室以利規劃社團事務。

九、考核本校各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制定『臺中女中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每學年社團評鑑一次，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指導老師：

1. 高一二各社團指導老師乙名，社團人數多於(含)51 人可多聘任一名指導老師，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有專長或熱忱之教職員工或聘請外校具有專長人士，任期一學年；高三社團以班級為單位，委由高三各班導師協助指導。
2. 社團指導老師須外聘時，應檢具身分證、學經歷證明（初任指導老師需另提供半年內良民證或公家單位當年度在職證明），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聘任之。
3.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活動與教學課程計劃、執行及指導評鑑工作，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並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4.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5. 帶領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6.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二、社長、副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物，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由全體社員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社長自行於社內徵求人員。

三、社團人數上限：60 人。

四、社團幹部：

1.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根據組織章程並視社團高一、二總人數之多寡分別設置各組，每組得設小組長一人，以利活動之推行。社團幹部名額上限如下表：

社員總人數	15-20	21-30	31-60
幹部人數上限	10	13	16

2. 各社團應於學務處規定交社期限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務處督導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

五、社團招收、選社及轉社規範：

1. 各社團得於新生輔導期間及開學後二週內，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導活動。
2. 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應由社團活動組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3. 每學年上學期兩次選填社團後，以參加一學年為原則，若有需轉社的同學，轉社期間為上學期最後一次社課結束至寒假前提出申請，但以該學期公告時間為主，轉社申請表如附件四。

六、社團之財產設備、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1.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2.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3. 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則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4.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學務處活動人事費項下編列。
5. 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6. 學校或家長會補助。
7. 社團可視情況需要斟酌收費供社團應用。
8. 各社團之社費應定期公布使用情形，以昭公信。

七、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1. 各社團可經社員大會自訂週一至週五放學時間從事活動，惟需符合校內活動時間規定，並經指導老師同意。若各社團需舉辦各類大型活動、外校聯誼活動或利用假日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如附件五。
2.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經學務處申請核准，並有老師率隊，且除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私自假借社團名義借用各類場地及活動，或違反相關借用規定。如有社團違反上述規定，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討論評估後，可停止該社團申請活動及本校場地權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3.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若為準備臺中市或全國相關之校代表隊競賽而須使用夜間時段練習，需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如附件六。因特殊狀況需申請夜間時段練習者另以個案處理。
4.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升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各項比賽。
5.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之張貼，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布。
6.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事先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申請報告表』如附件七提出申請，並依據「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如附件八辦理借用。
7. 各社團如需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接洽或請求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8. 段考日及段考前一週(週一~週五)暫停活動。
9.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動態表演、靜態展覽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陸、本規定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轉呈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

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四）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合格教師。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附件二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學年度成立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申請人	班級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申請日期：

指導老師：

社　　長：

社團宗旨：

檢送資料：

□社團章則　□社員名冊　□社團計劃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審核結果：

□准予成立　　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不准成立

原因：

審議小組 執行秘書	審議小組 副主任委員	審議小組 主任委員

通　　知　　單

查　　班學生　　所申請成立新社團經審核後　□ 通 過　□ 不 通 過

擬准於自　　年　　月　　日起由指導老師帶領下依學校社團活動規定進行活動。

謹此通知

學 務 處 社 團 組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一、目　　的：為激發學生社團自治、自律暨培養團隊精神與責任感，考核本校各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俾社團間相互觀摩，以策精進。

二、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一次，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

三、評鑑方式：由社團活動組或校內各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等人。

四、評鑑項目及分數比例：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平時活力與紀律評比 50%	公佈加減分	50 分	1. 學校舉辦活動社團的參與度 2. 完成的成效 3. 平時的紀律
社團組織 15%	組織章程	10 分	1. 章程是否完整、明確？ 2. 人員名冊是否完整? 3. 幹部職掌權責分工是否清楚，並符合章程？ 4. 交接資料的完整度
	管理運作	5 分	1. 社團歷史，成立經過及歷年特殊或優良事蹟是否齊備？ 2. 歷任幹部、指導老師資料是完整？ 3. 社團傳承、交接是否完善？ 4. 社團年度計畫、未來社團發展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 5. 定期會議資料是否詳盡？
活動內容 10%	計劃	4 分	1. 活動申請書及計劃是否具備？ 2. 活動籌備工作是否週詳？ 3. 是否有日程表及工作分配表
	執行	3 分	1. 活動記錄、照片是否齊全？ 2. 人員參與情形。 3. 其他活動相關資料，如手冊、節目冊等？
	檢討	3 分	1. 是否召開活動檢討會？ 2. 是否具備參與人員心得報告或問卷統計？ 3. 是否填寫成果報告表？

課程資料 15%		15 分	1. 社課進度及內容 2. 社課結束後的檢討與未來改進方式 3. 一般課程講義、教材及資料是否整理？
社團財物 5%	帳目管理	3 分	1. 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用情形。 2. 帳目是否清楚，及單據是否合法、完整？ 3. 總務、社長、指導老師是否簽名確認？
	財產	2 分	1. 是否列財產清冊？ 2. 清冊內容是否完整？
整體性 5%		5 分	1. 資料檔案的書面、書背是否一致、完整，並便於查閱？ 2. 資料最前面是否製作目錄及編碼，易於查詢？ 3. 資料電腦化及網頁更新程度如何？

註：學期中將持續進行社團活力與紀律評比，此評比包括社辦及專科教室的整潔、活動參與度、活動時間規定的配合度、活動辦理手續合乎時間及程序與否，及比賽或成果表演等，此評比將佔社團評鑑分數 50%。

常見社團活力與紀律評比扣分標準如下表：

常見違規項目	扣分標準
未提出申請而私自辦理校內、外活動之社團。 （如：聯合迎新、幹訓、表演、說明會等）	5 分
非社團活動時間逗留校區。（如：上課時間、校園淨空時間等）	3 分
社課時未確實點名。	2 分
社課日當天未交回「社團活動日誌」。	2 分
社團於公共區域活動後，未整理環境或物品未收，經勸導後無效。	2 分
借用學校場地進行活動，未將環境復原乾淨。	2 分
社團於校園內發放未經核章之文宣品或隨意張貼海報、文宣等	2 分
社團調查資料遲交	1-3 分
評鑑本遲交	1-3 分
其他	1-2 分

五、獎勵及輔導：

1. 社團社長、副社長每學期末由社團組長考核敘獎，上學期以活力與紀律評比考核成果敘獎，下學期以社團評鑑成果敘獎。
2. 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等第	社長、副社長	幹部群
特優	小功兩支	社長提獎勵建議名單，小功兩支
優等	小功乙支	社長提獎勵建議三名，小功乙支
甲等	嘉獎兩支	無

3. 有特殊傑出表現、貢獻者，由學務處另行酌予敘獎。
4. 社長及幹部有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導致社團評鑑「丙等」之社團，社長及幹部酌予處分或解散該社團。活力評比低於 40 分以下之社團，新學年度停止借用社團辦公室一年。

六、本辦法經社團審議小組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學年度學生轉社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　名：	原選社團	
擬轉社團		轉社原因	
原選社團老師意見			簽章
原選社團社長意見			簽章
新選社團老師意見			簽章
新選社團社長意見			簽章

學生家長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轉社需家長、新選連同原社社長及社師同意並簽註意見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得轉社。

二、社團活動不到者，依本校曠課辦法登記。

⊕本學期申請時限：　年　月　日止，逾期恕不再受理。

附件五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學生校內/外社團活動申請表

班級/社團		申請人班級		出發時間	
活動日期		申請人姓名		返校時間	
參加人數		申請人手機		交通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住宿旅館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帶隊教師 1 簽章			電話/手機		
帶隊教師 2 簽章			電話/手機		
訓育組/社團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校　　長		

申請須知：

一、申請期限為**出發前 7 日**（不含假日），逾期恕不受理。

二、資料審核項目（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1. 活動企劃書

□2. 參加人員名冊（註明班級）

□3. 家長同意書（家長簽名）

□4. 交通工具：_____（租車者，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行照、駕照影本）

三、因同學皆保有學生平安保險可不需另行加保，惟旅途較遠或過夜之活動建議自行加保提高保額。

四、請勿涉足不良場所或危險區域。

五、活動期間若遇緊急危難，帶隊老師或申請人應向學務處回報。

回報專線：04-22236321

【活動審核資料】

活動計畫 （活動內容及行程）	
人員名冊	序號/服務單位/班級/學號/姓名/聯絡電話
租車資料	
家長同意書	

附件六

夜間時段社團練習申請表

申 請 社 團	
申 請 原 因	
比賽或演出日期	
使 用 場 地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練習名單:

班級學號		姓名	班級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簽章	社 團 組	生 輔 組	學 務 主 任

請附上參與練習之社團學生名單（包含姓名、班級、座號）

- ✧ 僅參加臺中市或全國相關之校代表隊競賽，於賽前一個月方可提出申請，並繳交家長同意書，且需經審核通過才可進行練習。
- ✧ 每星期最多申請 3 天練習，且須於自行用餐完畢後方可進行練習。
- ✧ 若需使用教學場地請連同場地申請一併提出。
- ✧ 因特殊狀況需申請夜間時段練習者另以個案處理。

附件七

學 生 社 團 借 用 場 地 申 請 報 告 表 1140814 版

申請單位（社）：	申請人：　　年　　班　學生
申請事由：	
請求支援事項：	
會簽單位(依序) 指導老師 場地保管人 □已完成線上場地登記 學務處　社團組 學務主任 總務處　庶務組	**敬 陳** 校　長

年　　月　　日（本表請總務處收執彙辦）

校內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社）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借 用 日 期 / 時 間
			日期： 時間：

借用場地名稱												
一般場地	**操場**	**綜合大樓**	**體適能**	**展覽廳**	**活化教室**	**會議廳**	**電腦教室**	**原民教室**	**演藝廳**	**班級教室**	**其 他**	
	1F	【　】F	B1	1F	6F	3F	4F	5F	5F			
專科教室	**輔導**	**護理**	**國文**	**生活科技**	**地理**	**歷史**	**公民**	**體育視聽**	**藝術生活**	**地球科學**	**數學**	
	1F	1F	2F	2F	2F	2F	2F	2F	3F	7F	5F	

註 1. 借用場地，除綠苑講堂先至社團組提出申請，其餘皆須先徵得該場地管理老師同意並簽核後，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註 2. 場地管理：班級教室各班導；專科教室各科召；操場、綜大、體適能體育組；綠苑講堂教務處；視訊中心、活化中心、展覽廳、電腦教室圖書館。

註 3. 申請**假日**場地使用，請務必**於上班日向相關單位確認使用方式及借用鑰匙**，以免因無人協助而無法順利使用

附件八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

110 年 9 月 2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核定
111 年 8 月 31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 年 2 月 24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貳、使用注意事項：

一、凡社團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者，須依規定做好管理、維護及保養之責任。

二、欲使用活動場地前，須於使用前 2 個月至 10 個工作天將使用事由、時間等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索取)，經管理人員同意，並向總務處接洽繳費後，方可使用。

三、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社會善良風俗及不利社會秩序者其使用且以不妨礙本校上課及活動為原則，如違反上述原則者，得立即停止活動。

四、經同意且登記使用場地後，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外，若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單位予以變更日期或取消，其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五、使用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需預先將影片給予有關機關審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後，方可播放。(即公播版影片始得播放)

六、活動場地環境整潔配合要點：

1. 參與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且不得增加座位。
2. 愛惜公共設施，禁止黏貼紙條標語於地板、廊柱及非公佈欄之牆壁上。
3. 服儀不整或穿著拖鞋者，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4. 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5. 使用活動場地及廁所產生之垃圾，應負責清運。
6. 任何違規皆扣社團評鑑分數，嚴重者依校規議處。

七、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若與學校公務衝堂時，以學校公務為主，而該社團已繳納之費用，可以申請退費。若轉知學生時間過於接近原訂活動日期，以致無法更改活動時間與地點者，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校內場地使用事宜。

參、使用規則：

一、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活動場地借用時間以小時計，不足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

二、使用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採光燈時，應自備發電機，並徵求管理人員同意後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以策安全。

三、使用活動時，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如有損壞門窗玻璃及其他物品者應負責賠償，其賠償金額，以市價計算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租借標準與費用規定：

1. 各社團辦理活動，除有特殊性場地(例：室內羽球場、室內排球場……等)需求外，當參與人數達場地容納人數之四分之一以上(含)時，得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租用場地，其中社團借用認定標準及費用部分：

(1)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使用：

採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收費標準依下列折扣收費：

場地費(含水電費)	使用冷氣費	清潔費	擴音設備費	容納人數	保證金
2 折	2 折 或 自備冷氣卡	免收	免收	達四分之一以上(含)	免收

(2)社團聯合表演、使用：

社團借用場地使用過程中，若有任何外校同學使用、表演，則一律視為社團聯合表演，採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收費標準依下列折扣收費：

場地費(含水電費)	使用冷氣費	清潔費	擴音設備費	容納人數	保證金
8 折	8 折 或 自備冷氣卡	免收	免收	達四分之一以上(含)	免收

2. 「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使用」之社團，使用、表演過程需全程錄影存證，若經舉發為「社團聯合表演」，須提出錄影檔證明，未能證明者，視同為「社團聯合表演」，須於一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相關費用之差額。
3.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社團，可於租用時間前一週內免費使用該場地一次(至多 4 小時)進行彩排及場佈事宜，如活動為社團年度成果發表，則惠予租用當日 4 小時免收費用，其餘超時部分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4. 場地使用有違規情形者，處以三項懲戒，以正視聽：

(3)該學年度剩餘時間及下個學年度不得借用本校場地。

(4)該社團所有活動承辦相關人員警告處分。

(5)社團評鑑扣 5 分。

上開所指違規情事包括：

(1)以他社借用場地之名義，實際卻由另一社團使用者。

(2)以本校社團活動之名義協助校外其他單位或社團借用本校場地者，除懲處外，須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補繳全額場地費。

(3)以「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使用」之名義借用，實際卻為「社團聯合表演」之情事者，除懲處外，並需補繳保證金及費用差額。

5.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以本校社團為限，如尚有租借場地費用未繳清者，或活動參與人數未達該借用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6. 如為準備教育局、市政府或全國行政單位主辦之比賽項目(例：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排球乙組聯賽、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等)之社團練習借用，得不收場地費，且每項目之每階段比賽借用日數上限為 28 次(每次至多 4 小時)，並於正式比賽表定時間前三個月內方能開始借用；若需使用冷氣，需自備冷氣卡或支付冷氣費。
7. 為全校性公務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核可後，免收場地費。

五、依上述場地租借標準與費用規定，已提供學生社團租借場地優惠，故學生社團使用場地後，需派員確實做好場館周遭環境(如走廊、廁所、垃圾清潔及分類…等復原工作)，如未確實做好場館周遭環境清潔或有導致場地器材毀損且情節嚴重者，需再回原場館完成復原工作，並酌處以下罰則，以正視聽：

1. 該學年度剩餘時間及下個學年度不得借用本校場地。
2. 該社團所有活動承辦相關人員警告處分。
3. 社團評鑑扣 5 分。

肆、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